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9.26
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438號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5094956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麻豆區官輝工程有限公司之土資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察違法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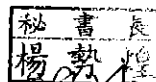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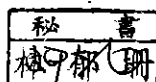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7月18日環署督字第10500570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土資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5年6月21日會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執行檢警環聯合查緝行動，查獲該公司土石方堆置場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收受未經處理之粉狀集塵灰（一般廢棄物）於場內加水處理，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
- 三、請貴單位欲向該土資場購土，請注意土石方內是否含有一般廢棄物。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臺

網址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第1頁 共2頁



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
)、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
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